法規名稱	生物醫學科學學系學生課業輔導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1/01/18
制定單位	生物醫學科學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生物醫學學系學生課業輔導辦法

第 一 條 為提昇本系學生課業學習,特設置中山醫學大學生物醫學科學學系學生課 業輔導辦法。

第 二 條 建立學習預警制度:當學期各科目授課教師需於考試後(含期中考)後二週 內提供該科成績不佳的同學名單至學系秘書,委請學系秘書彙整名單後通 知導師儘速與該學生進行會談並記錄晤談內容,以瞭解學習情況並提供建 議。

第 三 條 設立輔導小老師制度:導師協助同學申請參與學校的鷹架計畫或由各科任 教教師於學期中推選成績較佳的同學至多4名擔任各科輔導小老師,義務 協助輔導成績不佳的同學,得於期末給予嘉獎表揚,並將此榮譽制度列入 新生入學手冊,公告學生週知。

第 四 條 設立教師諮詢時間:每學期初於學系網頁以及教師研究室門口處,公告各 教師的課業諮詢時間(office hours),以利學生進行課業諮詢輔導。

第 五 條 建立各科課程討論區:利用學校數位教學平台(iLMS)各科課程設立的討論 版,由授課老師擔任版主負責解答學生問題。

第 六 條 設置學習意見箱:於學系辦公室及學系網頁設置學生學習意見箱,提供學生反映學習問題,委請學系秘書協助將學生問題儘速通知任教教師,以利進行輔導規劃。

第 七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: 無

※修正記錄: 095年12月08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111年01月18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